



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議程

- 一、時間：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10:00
 - 二、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A 棟 3 樓會議廳
 - 三、主席：楊益風 記錄：張迺馨
 - 四、大會議事規則：詳見大會手冊第 4 頁
 - 五、介紹貴賓
 - 六、貴賓致詞
 - 七、確認大會議程：
預定議程動議：無異議通過臨時動議編號一改列提案三，原提案三以下案號順延。
 - 八、確認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見大會手冊第 13 頁)
 - 九、確認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詳見大會手冊第 15 頁)
 - 九、業務報告：會員大會專案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3 頁)
會員大會監事會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5 頁)
 - 十、出席權數：283 權
 - 十一、提案討論
- 編號：1
案由：通過 102 年度 a. 資產負債表 b. 損益表 c. 收支執行表。
說明：a. 第 27 頁 b. 第 28 頁 c. 第 29 頁
辦法：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2
案由：通過 104 年度 a. 工作計劃 b. 收支預算。
說明：a. 第 30 頁 b. 第 36 頁
辦法：會員大會通過後即執行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3 (原臨時動議編號 1)
案由：通過本會財產總額變更案。
說明：1. 配合財政部規定及法人登記要求，提案通過財產總額變更，以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本會自 94 年登記為社團法人，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9,706,303 元，至 103 年累計增加財產為新台幣 38,112,726 元，財產總額共計新台幣 47,819,032 元
辦法：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即辦理函報作業。
提案人：明湖國小黃志宏
連署人：三興國小曾寧泳、仁愛國小姜懿珊、敦化國小鄭秋潔、蘭雅國小洪慧伶、永春國小謝文智。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4(原提案編號 3)

案由：請追認本屆本會派出執行法定基本任務之代表。

說明：1. 依「台北市教師會執行法定基本任務派出代表產生辦法」第三條規定，執行本會法定基本任務之代表應由本會代表大會選任派出。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基於緊急處分之必要代行大會職權派出代表者，應於下次大會提案追認。
2. 相關派出代表名單與聘任資料詳如附件第 37 頁。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5(原提案編號 4)

案由：討論本會 104 年度會費減免案。

說明：為配合教師職業工會之運作，故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103 年度本會會費收取標準如下：

- (1) 同時加入本會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之會員，減免年度會費 200 元。
- (2) 其他有利於本會之友會會員加入本會者，授權理事會視個案議決其減免額度。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6(原提案編號 5)

案由：通過授權本會第 11 屆理事會成立「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因應小組」，以通盤處理因應選舉之相關事宜。

說明：1. 本會為因應國內重要選舉，曾多次成立「選舉因應小組」，為基層教師與各黨派候選人搭起關心教育之平台，成效尚稱良好。今年年底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實為本會教育相關訴求對外發聲之大好時機，故宜及早規劃，妥為因應。

2. 因應年底選舉事宜，本會應成立「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因應小組」以規劃相關事宜，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法：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授權理事會執行。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免試志願序調整案

說明：現有設計對於國中學生及家長而言，難以適性就近，建議 104 學年度應有所調整。

辦法：調整方向應朝降低志願序積分影響，強化適性與就近。

提案人：賴和隆

連署人：李杰沛、余年華、塗紫吟、王雯儀、莊瑋婷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編號：2

案由：會考及學科特招日程調整案。

說明：現有時程設計不利國中校園管理及高中入學行政準備作業，且延宕太久，學生壓力過大。

辦法：會考往後延一週，特招日期往前挪。

提案人：賴和隆

連署人：李杰沛、余年華、塗紫吟、王雯儀、莊瑋婷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編號：3

案由：建請基北區取消辦理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之學科考試分發入學方式。

說明：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其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雖已上路，少部分家長為了要讓自己孩子能進傳統謂稱之「名校」，捍衛所謂的「菁英傳統」頻頻發聲，以 5% 的少數綁架 95% 的多數。甚至有時教育主管也失去了章法，規章與標準一變再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方式會使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它享用了絕大多數的教育資源（納稅人的錢），尤其有的學校還規定免試入學學生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不得混班，以免「牛驥同皁」，如此極易造成學生心理的創傷及階級對立。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領航未來」的理想完全背道而馳。
- 3、現行基北區特色招生學術測驗招生方式無法符合 12 國教特色招生理念，以招收學術傾向精英學生為訴求的特色招生 自命題機構與免試入學相同，測驗內容與免試入學中國、英、數科別重覆，且未來如免試會考成績呈現方式也與特招採用有點像 PR 值概念的「比率區間」，由「效標參照評量」回到「常模參照評量」，加上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的細分，特色招生之於兩次免試分發中間，相等於疊床架屋，浪費資源，徒增加學生壓力、沒有特色的特色招生。如能將現行升學管道整合，以一試(多元)多用的目標，降低學校行政



的繁瑣事務及經濟成本，減少學生多試的額外壓力，避免現行選填志願的排擠效應造成不足額錄的擴大化，讓學校及學生都成為制度下的犧牲者。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明德國中

聯署人：大安國中、建成國中、芳和國中、雙園國中、西湖國中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案，案由修正如下列文字：「建請基北區取消辦理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之學科考試，並立即檢討特色招生相關辦法，以符十二年國教精神。」

十三、臺北市教師會選任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選舉

1. 無異議通過限制連記法。

2. 主席宣布 12:45 停止投票

3. 開票人員：葉青芪(唱票)、李杰沛(計票)、莊瑋婷(監票)、賴和隆(監票)

4. 當選名單(依保障名額先，餘依得票高低次的方式排列，共 11 名)

張文昌(高中職保障席次，43 票)、余年華(國中保障席次，66 票)、楊益風(國小保障席次，127 票)、周澤芳(幼教保障席次，37 票)、趙永富(私校保障席次，7 票)、徐源凱(109 票)、譚偉明(84 票)、劉桂岑(73 票)、洪慧伶(68 票)、張樹人(63 票)、施順忠(49 票)

候補名單

洪宗男(45 票)、邱創華(33 票)、蘇恆誠(27 票)、許秀馨(21 票)
吳明從(1 票)、徐欣怡(1 票)

十四、散會